

徐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徐政发〔2020〕41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 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79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组建方案的通知》（徐委发〔2020〕35号）精神，加快构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以下简称港务区）集中高效审批模式，着力打造港务区优质营商环境，助推港务区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公布港务区行政审批等事项清单（见附

件)，依照法定程序港务区承担41项县（区）级经济管理权限，其中行政许可34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其他6项。市有关部门派驻机构行使职权暂定20项，根据港务区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依法精准赋权。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港务区行政审批赋权清单，按照“权责一致、职能匹配、能放尽放、精准赋权”原则，认真做好相关权力事项的下放工作，确保相关权力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环节依法下放到位。各赋权部门、单位要加强业务培训和跟踪指导，确保赋权工作顺利开展。

二、做好赋权承接。港务区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主动对接赋权部门、单位，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三、明确职责范围。赋权港务区直接审批事项和港务区派驻分支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均为县（区）级权限，由市级主管部门分别赋权至港务区和驻港务区分支机构行使。赋权可由港务区直报的事项，由港务区审核后直接向省级部门报送，同时报市级部门备案；也可由港务区向市级部门报送，由市级部门转报。

四、落实保障措施。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下放权力

的指导服务，通过增设窗口、设立分中心、建立业务系统、强化指导培训等措施，帮助港务区做好下放权力的承接、运行，实现集中高效审批。

五、加强动态监管。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行政权力标准化清单管理要求，加强对赋权清单的动态监管。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部门职能的变化及国务院、省政府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及时提出调整建议，经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办（审批局）审核后按有关程序履行调整手续。

附件：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